附件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http://www.zgwg.gov.cn/contents/20511/347427.html" \o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span style='color:#cc0000'>规范性文件清理</span>结果的决定" \t "https://www.zgwg.gov.cn/utils/_blank)

[清理结果的决定](http://www.zgwg.gov.cn/contents/20511/347427.html" \o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span style='color:#cc0000'>规范性文件清理</span>结果的决定" \t "https://www.zgwg.gov.cn/utils/_blank)（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和政令畅通,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6号)有关文件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授权有关部门对市政府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舞钢市车辆超限超载长期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舞政〔2015〕4号）等2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二、《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舞政〔2014〕14号）等1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失效。

三、《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居委会配套用房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意见》（舞政〔2013〕6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在修改期间，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内容停止执行。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各规范性文件起草、执行单位应当密切关注现行规范性文件效力，对需要修订、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处理，以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1.市政府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6件）

2.市政府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3.市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附件1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6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舞钢市车辆超限超载长期治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舞政〔2015〕4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舞政〔2015〕16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 舞政〔2016〕49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钢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舞政〔2017〕12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舞钢市财政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舞政〔2017〕34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 舞政办〔2018〕22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公有住房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 | 舞政办〔2018〕41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 舞政办〔2018〕42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意见 | 舞政〔2018〕35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 舞政办〔2020〕3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 | 通告〔2021〕4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设立漯舞线舞钢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 通告〔2021〕5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舞政办〔2021〕2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 舞政办〔2021〕3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舞政办〔2021〕6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舞政办〔2021〕12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县级返乡下乡创业优秀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等4个办法的通知 | 舞政办〔2021〕14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 舞政办〔2022〕12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钢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通知 | 舞政〔2022〕19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 舞政〔2022〕21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舞钢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 舞政办〔2023〕21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地方粮食调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 舞政办〔2023〕18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 舞政办〔2024〕10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 舞政办〔2024〕11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 通告〔2024〕4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有关工作的通告 | 通告〔2024〕5号 |

附件2

市政府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4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 | 舞政〔2014〕14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收储供应力度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 | 舞政〔2015〕6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钢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暂行办法的通知 | 舞政〔2015〕37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舞钢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 舞政〔2016〕45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舞政办〔2017〕37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舞钢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 舞政办〔2018〕18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舞政办〔2020〕5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舞政办〔2020〕18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 舞政办〔2021〕7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 通告〔2021〕3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 通告〔2022〕1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吸引域外人员来舞安居创业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金融助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舞政办〔2022〕20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的通告 | 通告〔2023〕1号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的通告 | 通告〔2024〕2号 |

附件3

市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修订内容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居委会配套用房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 舞政〔2013〕6号 | 2019年机构改革，住建局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国土资源局）业务已发生变化，该文第四部分“部门职责”等部分需进行修改 |
|  | 舞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 舞政办〔2014〕54号 | 第五条修改为为：对社会投资主体建设的农村幸福院，达到正常运营条件且经民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建设规模可给予3—5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娱乐型的农村幸福院补贴3万元，综合型的农村幸福院补贴5万元）。  第六条修改为：对已建成且运营良好的幸福院，每年根据其运营情况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5000元。  第八条建议删除。 |